安徽省怀远县水利局

关于做好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准备

工作的通知

局直各单位、局属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水利厅决策部署，全力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重大风险，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的目标，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提高洪涝干旱应对水平和能力，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现就做好2024年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1. 抓好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强化会商、预警、应急、抢险、救灾的协同配合，统筹调度各类水利工程，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1. 加强责任落实。及时调整充实水旱灾害防御人员力量，成立水旱灾害防御领导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岗位职责，细化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任务，最大程度动员本单位本部门力量投入防大汛、抗大旱。
2. 强化部门协作。要主动对接气象、应急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协同，在会商研判、预测预报、预警发布、应急处置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会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将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等及时纳入基层防汛预警平台预警对象，并根据变化实时更新。
3. 完善防御机制。要及时修订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科学设置应急响应条件，细化量化响应启动指标，健全完善联动响应机制，强化应急响应执行，确保响应及时；根据水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确保水旱灾害防御有力有效。
4. 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处置
5. 扎实开展汛前检查工作，突出抓好妨碍河道行洪、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泵站涵闸等工程运行安全等重点部位风险隐患排查处置，逐一建立问题台账、对账销号，确保汛前处置到位。对一时难以消除的隐患要制定可行的度汛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6. 积极督促在建水利工程、涉水在建工程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落实工程度汛安全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安全度汛。对跨汛期施工的在建工程，要督促项目法人立足不利状况，按要求制定标准内、超标准洪水度汛方案，落实度汛措施。相关工程度汛方案按规定上报备案。
7. 切实提升预防能力

要结合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践，特别是近年大汛大旱防御工作经验和教训，把提升预防能力作为备汛防旱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1. 提升监测预报能力。要加强实时雨水情的监测，做好基层预警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站点正常上线和上线数据准确。
2. 提升临灾预警能力。要按照“精准、超前、果断、及时、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预警发布机制，荆山湖、汤渔湖行洪区启用、转移避险等预警。及时修订完善防汛度汛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批和备案。

1.修订完善荆山湖、汤渔湖行洪区运用预案；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区荆山湖、汤渔湖行洪区内居民财产登记或变更登记，并按程序上报。

2.修订完善县域内淮河、涡河等河流、堤防、圩堤水利工程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查批复。

（三）扎实做好培训演练

1.强化常态化培训，对水管部门和从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业务人员开展培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平及能力。

2.开展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演练。结合我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实际和防御重点，组织开展泵站、防洪涵闸应急抢险演练。

四、着力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一）强化水利抢险技术支撑。要及时调整充实怀远县水利技术专家力量，完善专家分工工作机制。

（二）加强水利行业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和专业抢险队伍建设。立足险情抢早抢小，清查水利部门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情况，加强储备、调运管理。要结合水利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开展专业抢险队伍建设和演练。

2024年3月12日